

证券代码：300304

证券简称：云意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5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 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6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35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46.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04.00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28,752.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54 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经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上海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600.00 万元设立上海研发中心。

2、经 2013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智能电机及控制系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875 万元投资智能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

3、经 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车用整流器和调节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900.00 万元投资车用整流器和调节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经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云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云意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投资电子元器件精密接插件和散热组件项目。

5、经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378.00 万元及自有资金收购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由于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所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该行业政策发生了变化，导致拟收购目标公司的业务推进与预期发生较大差异。公司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收购相关方达成协议终止了本次收购进程。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3,857.60 万元，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79.62 万元，剩余

超募资金及历年利息收入净额合计 8,575.01 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过认真论证并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钱江路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建设拟利用企业自有厂房；

（2）项目建成后将生产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主要包括：**BMS** 管理系统、新能源行车警示器、智能射频器、智能变换控制器；

（3）建设期：1 年；

（4）项目总投资：9,914.3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392.70 万元，流动资金 1,521.68 万元；

（5）资金筹措：拟利用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6）建设单位：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快速扩大、市场推广应用大幅增加以及新能源汽车产品可靠性不断提升、新车型投放速度不断加快等因素的共同驱动下，代表

节能减排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预计未来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不断发展和国家政策不断支持下，新能源汽车的产品、产业化和市场化的链条将进一步被打通，我国新能源汽车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相关产业如公交、出租、私人用车等领域也将得到广泛的推广应用，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相关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市场需求将发展迅猛。与此同时，随着国家实施互联网+、工业 4.0、自动化和柔性化生产的国家战略以及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大数据的迅速发展，在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契机下，有必要加快公司制造业智能化发展步伐，推动公司产业持续转型升级，加快公司由“产品制造”向“产品智造”转变步伐。

在此背景下，公司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决定投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以提升公司智能化制造水平。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工艺监控、物料管理以及全程质量管理等关键环节实现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为一体，最终提升制造优势，增强企业的行业竞争力，满足公司产业升级需要，为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智能核心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汽车智能核心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凭借持续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在国内汽车智能电子产品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产品广泛应用于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将积极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重大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多年来积累的技术应用、生产管理以及市场经验，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具备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规模化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智能化制造水平，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完善，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市场占有率得到提升，盈利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

（2）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强化产品市场竞争优势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及相关技术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我国也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鼓励和支持行业发展，鼓励政策的出台和资本市场的参与，加快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技术升级和推广应用，未来随着新技术、新材料的不断应用，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先进性和成熟度将进一步提升，市场认可度和渗透率也将进一步提升，而这也将对现有的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企业的生产制造能力提出更高标准和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购置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和检测水平，强化公司产品技术与品质优势，有利于公司长期良好经营。

(3) 降低劳动力成本，实现生产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的转型

近年来，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主要包括薪资待遇、福利、奖金、职业培训、社会保险以及其他支出等的上升使得企业经营成本快速增长，削弱了我国加工制造业的竞争力。与此同时，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企业面临劳动力方面的压力较大。在此背景下，公司将通过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智能化的生产线，用先进的设备机器替代原有的普通机加工员工，降低生产管理成本。同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将大幅降低公司对普通员工的依赖度，实现生产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的转型升级。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新能源汽车具有节约能源、环境友好等特点，其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从2009年以来，为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国家逐步加大了市场导入期的政策支持力度，制定了一些列有较强力度的政策措施，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交通部等各部委自2014年以来陆续出台了国家层面的新能源汽车政策，从财政补贴、免税、充电设施建设、科研计划等领域对新能源汽车进行部署，同时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关注度也在显著上升。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将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2)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巨大市场空间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利保证

2009年以来，国家汽车产业消费刺激政策和汽车产业结构调整等转型升级措施的不断推出，我国汽车产业的消费迎来爆发期，但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销

量占我国汽车行业总体市场规模的比例仍处于较低的水平。2016年、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34.05万辆、77.7万辆，而2016年、2017年我国汽车总体产销量为2,802.82万辆、2,887.89万辆，分别占比仅为1.21%、2.69%，新能源汽车的增长空间巨大，将成为未来我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消费市场新的业绩增长点和拉动力量。

根据2012年国务院印发的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12-2020）》：到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达到500万辆的水平。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定：我国要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到2020年，产值规模达到10万亿元以上，该规划提出到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的要求。

总体来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处快速发展期，未来一段时期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整个汽车市场的比例将保持稳步增长。随着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大规模产业化步伐的加速推进，对作为上游产品的动力系统市场需求巨大，其市场规模将会呈现爆发式增长，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市场将迎来黄金发展机遇期。

（3）丰富的客户资源渠道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持续通过国内外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并与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为众多汽车品牌进行配套。

在主机配套市场，公司为汽车厂商、整车动力总成厂家和一级配套汽车发电机生产制造企业供应车用整流器和调节器产品，并与长安福特、上汽通用、长安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北汽集团、东风日产、长城汽车、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奇瑞汽车、江铃汽车、长安铃木等知名汽车厂商建立了稳定配套关系。

在售后服务市场，公司凭借在主机配套市场形成的良好品牌效应，与多家大型高端售后发电机生产制造厂商及经销商建立了成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营产品

供应奔驰、宝马、奥迪、别克等中高端汽车的维修体系，在市场上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广泛的品牌影响力。

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丰富的客户渠道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依托现有客户资源，并加大新客户的推广力度，进一步拓展公司销售渠道，保障本项目产能的充分释放。

（四）项目风险分析及对策

1、政策风险及对策

该公司面临一般企业共有的政策风险，如国家实施宏观调控、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对策：公司将在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指导下，合理确定公司发展目标和经营发展战略，加速产业化生产，并不断进行创新，提高生产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形成公司的产品开发、创新优势，增强公司抗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2、技术换代风险及对策

公司具备一定技术优势和技术的先进性，但如果相关技术不能持续更新升级，将面临丧失技术优势、丧失产品竞争力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对现有技术进行深度开发和研究，为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的持续高效发展提供保障，降低该类风险。

3、市场不确定性风险及对策

由于市场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瞬息万变，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对企业的产品在市场上销售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调研，按照市场需求生产适合的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同时持续加强和完善市场营销工作，通过多种途径的宣传、推广工作和公司的品牌创建、推广的政策，提高产品的市场认可度。

4、安全风险及对策

项目建成后设备的连续、安全、可靠运行是项目企业创造效益的根本保证。但若因自然灾害、运行、维护不当发生设备事故，则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影响，并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对策：公司将采取以下安全措施：（1）建立三级“安全网络”，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订年度安全目标，分解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指标；（2）定期进行安

全检查和检修设备，及时排除事故隐患；（3）加大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全员安全意识，提高安全作业能力，确保安全生产。

（五）项目投资方案

1、投资估算依据

- （1）《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2）《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
- （3）本估算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发布的有关投资估算规定，以及地方有关取费标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 （4）本项目拟建工程的建设内容及工程量；
- （5）建筑材料、设备的现行价格；
- （6）当地类似工程造价资料；
- （7）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2、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估算范围包括实现项目投入与运营所需的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软硬件购置等，以及按规定必须考虑的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等。

（1）建设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建设投资 8,392.70 万元。

（2）流动资金估算

正常生产年份项目流动资金需求估算为 1,521.68 万元。

3、资金来源及筹措方案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9,914.38 万元，拟利用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4、投资使用方案

（1）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计划建设期 1 年，企业计划全部固定资产投资资金一次性到位，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承包商及设备供应商，依据总进度计划制定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全部付款按合同约定实行按计划支付，并建立奖优罚劣制度。

（2）流动资金投资

全部流动资金于项目固定资产形成交付后一次性到位，以方便组织生产。

（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设计规模和计算期

项目计算期定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经营期为 9 年。

2、达产期及达产系数

本项目 1 年建成，考虑到建设初的生产磨合和市场对企业产品的认可度，项目建成后第 1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50%，第 2 年可实现满负荷生产。

3、劳动定员

本项目定员 60 人。

4、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达产后，预计完全达产年度年平均营业收入约为 7,500.00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约为 1,966.03 万元，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财务评价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按 15% 优惠税率来测算。项目正常年利润总额约为 1,966.03 万元，税后利润约为 1,671.12 万元。

建设项目实施后在达到预期投入产出效果的情况下，项目的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所得税后）20.24%，投资回收期为（所得税后）5.34 年，从盈亏平衡分析来看，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建设项目在财务上可以接受，能较快收回投资，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七）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安排见下表：

项目 \ 第月	工程施工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立项	▲											
方案设计、开工准备		▲	▲									
设备加工订货		▲	▲	▲	▲							

厂房装修		▲	▲	▲	▲							
设备安装				▲	▲	▲	▲					
调试及检测						▲	▲	▲	▲	▲		
人员培训										▲	▲	
验收												▲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上述超募资金（包括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的合理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表决，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获全票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强化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同时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目的投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云意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认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云意电气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云意电气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强化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同时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云意电气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广发证券对云意电气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
- 5、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